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高级专员的报告 *

1. 2005 年 7 月 14 日，大会第 59/113 B 号决议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 年至 2007 年)《行动计划》。《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重点是在小学和中学教育制度中贯彻人权教育。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制定的原则和框架，《行动计划》着重指出，学校系统的人权教育不仅涉及将人权融入教育的全部过程和手段(课程设制、教科书、教学材料、方法和培训)，也涉及教育系统内部的人权实践问题。落实《行动计划》的工作，主要由各国的教育部或等同的机构负责，应该指定或加强一个部门或单位，责成其与所有相关各方密切合作，协调制定和执行相关国家战略的工作。此外还鼓励各成员国指定一个资源中心并为之提供支助，收集和传播有关的倡议和资料(例如良好做法、教材和活动)。2007 年 9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第 6/24 号决议决定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延长两年，至 2009 年 12 月。

* 报告迟交。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方案》及人权高专办开展相关活动的上一份报告(A/HRC/4/85)的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30 日。本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6/24 号决议提交，提供了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举办活动的信息。

3. 审议期间，人权高专办重点促进和协助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以及协调相关的国际努力。

4. 人权高专办在其网站上设立了《世界方案》专栏，定期答复相关问题。为了推动信息共享，人权高专办通过《世界方案》的网页：<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national-initiatives.htm>公布各国落实《世界方案》的举措，该网页还包含国家人权教育计划的文本，以及总体人权计划中关于人权教育的节选和关于《世界方案》国家联络中心的资料。

5. 人权高专办支持收集和记录区域一级学校系统内人权教育的良好做法。人权高专办正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合作，编写中亚、欧洲和北美洲良好做法的简编。该简编将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作为上述举措的一部分，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斯特拉斯堡(法国)举办了一次《世界方案》区域会议，来自该区域教育部、教师培训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参与方的一百多人参加了会议。人权高专办还发起收集亚洲的良好做法，包括在当地(泰米尔纳德邦/印度)和次区域(东南亚)。

6. 人权高专办通过提供意见和信息，参加相关活动、分发人权高专办出版物，以及通过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的致辞表示支持，继续广泛与参与方联络，包括与政府、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7.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确保关于学校系统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与《世界方案》的《行动计划》一致。该委员会由 12 个联合国机构(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艾滋病规划署、发展集团、开发署、新闻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人口活动基金、难民署、儿童基金会、近东救济工程处、世界银行)组成，目的是促进各方协调支持各国在小学和中学教育制度中贯彻人权教育。¹

¹ 更多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UN-inter-agency.htm>。

8. 审议期间，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2月20和21日，日内瓦；2007年6月1日，日内瓦；2008年1月17和18日，巴黎；2008年6月13日，日内瓦。委员会采取了各种举措，提高人们对《行动计划》的认识，推动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合作。

9. 2007年12月，高级专员代表协调委员会致信各国教育部长，鼓励各国落实《行动计划》，要求各国进一步提供关于进展情况的资料。截至2008年6月30日，人权高专办收到了36个国家的答复(见附件)。高级专员还致信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征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各国落实《行动计划》的建议。

10. 协调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和第六届会议(2007年3月21和22日，2007年9月24和25日)期间组织了活动，宣传《行动计划》，分享国家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采取相关举措的事例。在世界无童工日(2008年6月12日)上，协调委员会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鼓励成员国把确保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作为应对童工的具体措施。

11.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开展以下活动方式推动落实《世界方案》及其《行动计划》：²

- (a) 通过不断发展人权高专办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数据库以及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料收藏部，促进所有参与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联网，数据库提供关于相关机构和方案的资料(可查阅<http://hre.ohchr.org/hret>)，收藏部是人权高专办图书馆的一个专业收藏部门，收藏各种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向公众开放。人权高专办继续每天答复政府和非政府参与方的问询，包括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参考资料服务和咨询。人权高专办还通过提供赠款，发行出版物，派专业人员参与，以及酌情采取其他举措，支持其他参与方举办国际性和区域性人权教育活动；
- (b) 通过人权高专办人权领域技术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支持各国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力量。³ 人权高专办还加大力度，加强各国对参与维和行动的军方、警方和其他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能力；

² 关于所有这些活动的更多资料，可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index.htm>。

³ 关于该项目的详情，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Pages/TechnicalCooperationIndes.aspx>。

- (c) 通过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办的共同支助社区项目，支持基层人权教育活动。该项目向国家和地方性非政府组织提供小额赠款，用于社区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在着重支持学校系统内活动的第五阶段(2005-2008年)，人权高专办为44个国家的155个项目提供了支助。⁴ 2008年5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启动了项目第六阶段，预计将有33个国家参加。为了与《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协同增效，项目第六阶段将重点支持在小学和中学教育制度中贯彻人权教育的项目，以及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项目；⁵
- (d) 编纂和分发一定数量的人权培训和教育资料。特别是，人权高专办正在开发方法论工具，包括政府的自评工具和一套协助评估人权教育活动影响的工具，以支持在小学和中学教育制度中贯彻人权教育；⁶
- (e) 在全球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高专办继续维护并发展《世界人权宣言》的网页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udhr.htm>)。该网页包含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许多资料，包括330种国家和地方语文的译文。人权高专办还维持有关《世界人权宣言》的收藏，其中包括300多种印刷资料 and 多媒体资料，以及大批纪念品，从中挑选部分常年陈列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总部一层。

⁴ 非洲(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乌干达)；阿拉伯地区(伊拉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亚太地区(阿富汗、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蒙古、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瓦努阿图)；欧洲及中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和黑山、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伯利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乌拉圭)。

⁵ 关于项目的更多资料，可查阅：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htm。

⁶ 关于人权高专办出版物的更多资料，包括相关电子版，可查阅：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Publications.aspx。

附 件

对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信件作出答复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阿尔及利亚	莱索托
安哥拉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白俄罗斯	墨西哥
文莱达鲁萨兰国	摩尔多瓦
保加利亚	莫桑比克
布隆迪	荷 兰
喀麦隆	波 兰
克罗地亚	沙特阿拉伯
塞浦路斯	塞尔维亚
捷克共和国	新加坡
厄瓜多尔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法 国	瑞 典
冰 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日 本	土耳其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 -- -- -- --